

#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标准化厂房二期、复合产业园配电等工程电缆采购项目

## 货物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27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27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标准化厂房二期、复合产业园配电等工程电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等物资采购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标准化厂房二期、复合产业园配电等工程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1 招标范围：电缆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2 交货地点：洪泽工业园区砚台路3号

2.1.3 交货期：15日历天

2.1.4 合同估算价：340万元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②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③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电缆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发票，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金额以发票为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

3.7.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国电系统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7.4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7.5 投标人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7.5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	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所投电缆的生产厂商须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缆型式试验报告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须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销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	须提供须提供合同、发票，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及以上的电缆销售业绩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提供 <b>原件的彩色扫描</b>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提供 <b>原件的彩色扫描</b>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 5.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 4.1.4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 8.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

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100号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潘先生 0517-87215265

联系人：严工 18352317100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洪泽洪能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100号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17- 87215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北京路小区东门院内 联系人：严工 1835231710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等物资采购 标段名称：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标准化厂房二期、复合产业园配电等工程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洪泽工业园区砚台路3号
1.3.4	设备：技术性能 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70%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17:00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及修改、补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见供货要求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17: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2026年5月29日17: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400000元</b> ，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2）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3）第三方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p> <p>（4）本次招标约定本项目的公证费（见附件）、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见附件）、招标代理费（见本须知 1.5.2）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3.3.1	投标有效期	__60__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b>信用承诺书</b>或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b>）</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b>叁万元整</b>人民币；</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 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b>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b>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b>，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b>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b>，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b>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b></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	--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④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p> <p>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⑦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的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具体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b>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b>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b>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b> <b>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b>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不少于 5 及以上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u>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家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b>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b>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b>缴纳</b>

		履约保证金后不能按期供货，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p> <p>11.1.1.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11.1.2. 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1.3. 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a href="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http://222.184.31.247/fwdh/lawinfo.html</a>）；</p> <p>（3）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称</p>

		<p>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b>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	--	--

附件：

###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3.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请主动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时无需提供，中标后需提供**），交易服务费减按 80%收取。

#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本企业郑重声明自愿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无条件补交减免的交易服务费，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4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	详细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4.1.4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2.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二、承包范围

### 三、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产品质量保证：使用年限不少于国家及行业规定年限（按时间长的计算），在使用期内，供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非人为问题的有缺陷产品。

### 五、合同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支付

#### （一）合同计价方式：

（1）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第三方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二）合同总价：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三）付款：

全部设备到现场付合同价的 20%，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并送电运行无异常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投运满 2 年后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数字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不能按期供货，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施工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含答疑）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施工图纸

2、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4、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维护保养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标注和便于查找之用，在对本合同进行理解或解释时，标题不应予以考虑。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使用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修保养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 。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当技术规格中没有相应的标准时，设备应符合国内现行的权威标准。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 4. 包装及标志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同时卖方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铁路、公路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包装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支付相关费用和保险费。上述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2 工程交付使用，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领取安全合格证、正常运行后7日的日期视为工程交付使用日期。

### 6. 付 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项目如无增项因素，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付款依据，审计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以审计金额为付款依据。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时，如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交。如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内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卖方应在每次买方付款时间节点前一星期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海关报关单、进口件原产地产品合格证、原产地商检证等相关单证；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必须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 (5)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之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但不仅限于“合同条款资料表”之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7)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相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修改施工设计的需要。

7.2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7.3 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涵盖的一切服务，即交钥匙工程。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该检验亦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应当承担的责任。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的验收亦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9.3 设备运抵招标人现场后，卖方、买方、付款方、使用方共同派员验收，中标人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各项资料。

9.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72 小时后，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招标人工程检验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运行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相关资料。

9.5 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和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合格，

中标人向招标人移交质保期间检查、验收等全部资料。

##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视具体情况）的违约赔偿。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协商不成的按第一款执行。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视具体情况）的违约赔偿。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每延误一天，买方将按 10000 元对卖方进行扣罚，履约保证金未退还的将不再退还，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按第 11.1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解除合同。

12.2 因卖方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买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2.3 卖方交货完工，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退还，货款不予结算，卖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误期赔偿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卖方应向买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款项，买方不再支付，履约保函担保的资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等）导致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买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书，邮寄给买方为证，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 **14. 税费及履约保证金**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2 卖方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4.3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形式提交，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4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5 履约保证金应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 **15. 争议**

双方约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再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 约定向淮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解除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卖方应向买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款项，买方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卖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及分包**

本次采购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在卖方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采购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清单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布电线	布电线, BV, 铜, 4, 1	米	87.500		
2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C, 无阻水	千米	0.13		
3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6, 2 芯, ZC, 无铠装, 普通	千米	2.505		
4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35,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0.075		
5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0.295		
6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 芯, ZC, 22, 普通	千米	0.125		
7	港口路茂盛街杆迁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ERF, 铜, 300, 1 芯, ZC, 无铠装, 普通	千米	0.02		
8	标准化厂房二期 A3 西南二楼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260		
9	标准化厂房二期 A2 厂房（二楼南）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95		
10	标准化厂房二期 A5（西北角）低压配电工增容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67		
11	数字化产业园 A4 厂房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225		
12	复合产业园 4 号厂房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620		
13	复合产业园 7 号厂房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895		
14	复合产业园 3 号厂房低压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115		
15	中电光谷 1.2 期 12 号厂房配电工程	低压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 4*240	米	280		
	合计						

注：1. 符合国标标准，满足江苏省电力行业规范技术参数要求，2. 生产能力不能达到供货要求不要投标，否则会进行相应处罚。3. 验收标准：配合甲方进行资料上传的需要提供资料，符合江苏省、市供电公司第三方检测的验收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项要进行整改，一直到具备送电要求为止，期间整改费用供应商负责。4.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6.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企业业绩**

**8.开标一览表**

**9.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承诺书格式如下：

##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采购招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条情形之一；
  -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或国电系统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单位所投产品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我单位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 6、我单位没有未被国网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安供电分公司列入黑名单；
  -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8、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货物采购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